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技管)安监检记〔2020〕 执00303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曼可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(91110302666904866T)

地址: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街道办事处科创十四街8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: 联系电话:

检查场所: 粉仓, 筛粉间

检查时间: 2020 年 05 月 29 日 10 时 01 分至 05 月 29 日 10 时 55 分

我们是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赵贵根、刘毅兰, 证件号码为 110231011、110231031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
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根据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京技管)安监检查〔2020〕执00296号内容要求, 对该单位进行2020年全国“两会”保障执法,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该公司建立了粉尘清扫管理制度, 定期对粉仓、筛粉间进行粉尘清扫, 并做好了记录 (未发现明显问题)

2. 该公司粉仓、筛粉间张贴了安全警示标志和涉爆粉尘风险告知牌 (未发现明显问题)

3. 该公司编制了粉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, 于2019年8月开展了粉尘爆炸应急演练 (未发现明显问题)

4. 该公司筛粉间设置了疏散通道及应急照明, 设置了静电消除器, 电气线路防爆 (未发现明显问题)

5. 该公司应急物资台账信息不完善

要求该公司加强隐患排查, 落实主体责任, 做好应急值守, 确保重点时段生产安全。

(以下空白)

以上我看过情况属实。

检查人员(签名): 赵贵根 刘毅兰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0 年 05 月 29 日